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保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3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保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保呈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；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，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

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傷害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2罪，業經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；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

（即民國112年6月20日）前所犯，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

(二)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2月9日桃院雲刑理113聲4023字第1130044097號函、113年12月18日桃院雲刑理113聲4023字第1130097762號函各1份、送達證書2紙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均為不同類型之罪，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益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3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5月，即外部性界限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於112年9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亦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林念慈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